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 3、会议地点：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胥城大厦一楼贵宾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为公司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单位的议案；
- 3、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为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单位的议案；
- 4、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2003 年度董事长奖励方案；

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03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03 年 10 月 24 日《证券时报》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 2004 年 3 月 25 日《证券时报》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 1、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律师；
-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回执、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04年4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山路55号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8241551

传真：0512-68245551

联系人：周成明、周微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年3月25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回 执

致：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姓名或单位名称）
号
。现为贵公司 A 股股份
股的持有人，兹通知贵公司，本人（单位）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苏州胥城大厦一楼贵宾厅举行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2004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写姓名。
- （2）请将贵股东名下登记的 A 股股份数目填上，请删去不适用者。
- （3）此回执填妥签署之后须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4 时 30 分之前送达本公司为有效，本公司通讯及联系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玉山路 55 号，此回执可以邮寄、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0512-68245551，邮政编码为 21501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

证券账号：_____。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_____ 股，现委托（姓名）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 200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于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胥城大厦一楼贵宾厅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决议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为公司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单位的议案			
3	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为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单位的议案			
4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2003 年度董事长奖励方案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任何委托代理人姓名。
- 2、如投票同意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_____”，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_____”，如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写“_____”。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